

Z126.1  
1  
90

禮記注疏

目錄

禮記正義序

禮記原目

三禮注解傳述人

卷一

曲禮上

卷二

曲禮上

卷三

曲禮上

同治十年重刊  
卷四

曲禮下

卷五

曲禮下

卷六

檀弓上

卷七

檀弓上

卷八

檀弓上

卷九

檀弓下

卷十

檀弓下

卷十一

王制

卷十二

王制

卷十三

王制

卷十四

月令

卷十五

月令

卷十六

月令

卷十七

月令

卷十八

曾子問

卷十九

曾子問

卷二十

文王世子

卷二十一

禮運

卷二十二

禮運

卷二十三

禮器

卷二十四

禮器

卷二十五

郊特牲

卷二十六

郊特牲

卷二十七

內則

卷二十八

內則

卷二十九

玉藻

卷三十

玉藻

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



卷三十四

大傳

卷三十五

少儀

卷三十六

學記

卷三十七

樂記

卷三十八

樂記

卷三十九

樂記

卷四十

雜記上

卷四十一

雜記上

卷四十二

雜記下

卷四十三

雜記下

卷四十四

喪大記

卷四十五

喪大記

卷四十六

祭法

卷四十七

祭義

卷四十八

祭義

卷四十九

祭統

卷五十

經解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卷五十一

孔子閒居

坊記

卷五十二

中庸

卷五十三

中庸

卷五十四

表記

卷五十五

緇衣

卷五十六

奔喪

問喪

卷五

眼

問

卷五

二

深

埒

卷五

僂

卷六

乾隆四年

大學

卷六十一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卷六十二

射義

燕義

卷六十三

聘義

喪服四制

卷之二



禮記注疏卷四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祭義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注忘與不敬。違禮莫大

焉。合於天道。因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者。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

**音義**

數。色角反。下同。怠。大改反。祠。嗣思反。

霜露旣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

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旣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注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



怵惕之心下。如將見之。則悽愴之心。下亦宜云。如將見之。是其互也。但作記以秋是物去。寒爲甚。故不云。如將見之。但言寒也。春是物來。煖輕於寒。故云。如將見之。故不言煖之謂也。先秋後春。以涼悽愴之甚。故先言之。注正義曰。案王制云。春禘。夏禘。周禮。天宗伯。春祠。夏禴。今云。春禘。故云。夏殷禮。案王制。春曰禘。此云。春禘。爲夏殷禮者。郊特牲以注禘。當爲禘。則此春禘。亦當爲禘。於郊特牲已注而破之。故此不言也。云。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者。解經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之。二句。謂一祭之間也。一祭比於一年。其事爲小。故云。小言之。爲一祭之間。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故祭初似若來。故樂祭末似去。故哀。據孝子之心。雖春有樂。及鐘鼓送尸。孝子之心。祭末猶哀也。云。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者。解經云。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二句也。言推此一祭而廣論一年。放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但陽主生長。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春夏祭之有樂。秋冬陰象神之主。故秋冬之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鞀。萬舞有奕。下云。顧子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者。熊氏云。殷秋冬。但有管弦之樂。又云。烝嘗全無樂。其義已具郊特牲。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注**

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為

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春秋傳曰。屈到嗜

芟。**音義**齊。側皆反。後不出者同。散。悉但反。注同。所樂。音岳。又五孝反。嗜。市志反。注及下並同。屈。居勿反。

屈到。楚莫敖。**疏**正義曰。此一節。明祭前齊日之事。思其芟。其寄反。居處者。謂祭致齊之日也。思其居處以

下五事。謂孝子思念親存之五事也。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謂

致齊。思念其親。精意純熟。自想之。若見其所為齊之親也。**注**正義曰。楚語云。屈到嗜芟。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

日。祭我必以芟。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

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

**注**

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闔戶。若食間。則有出戶

而聽之。

**音義**

優音愛。微見貌。還音旋。本亦作

**疏**

正義曰。此一經。

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入室優然。必有見乎其位者。謂祭之日。朝初。人廟室時也。初入室陰厭時。孝子當想象優優。髣髴見也。詩云。愛而不見。如見親之在神位也。故論語云。祭如在。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者。謂薦饌時也。孝子薦俎酌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之時。必有悚息肅聽然。如聞親舉動容止之聲。出戶而聽。愾然者。謂祭此人爲無尸之時。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愾然也。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注**正義曰。出戶。謂薦設時也者。若特牲少牢主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是也。云無尸者。闔戶。若食間。則有出戶而聽之者。案士虞禮云。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主人哭出復位。祝闔闔戶。如食間。**注**云。如尸一食九飯之頃。彼謂虞祭無孫行爲尸者。則吉祭以當然也。此鄭云。闔戶若食間。見如正祭九飯之間也。而皇氏謂尸稷之後。陽厭之

時。又云。無尸謂之陰厭。尸未入前。其義並非也。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

不敬乎。

**注**

存者則謂其思念也。

**音義**

慤。苦角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覆說

孝子祭時念親之事。致愛則存者。謂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嗜欲不忘於親故也。致慤則著者。謂孝子致其端慤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如親之存在。恆想見之。不忘於心。既思念如此。何得不敬乎。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注**享猶祭也。

饗也。

**音義**

養。羊尚反。鄉也。許亮反。下文鄉也。鄉之注鄉並同。

君子有終身之喪。

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

不敢盡其私也。**注**忌日。親亡之日。忌日者。不用舉他事。

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

其哀心如喪時。

**音義**

言夫日。音扶。本或作言夫忌日。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親不忘之事。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者。謂忌日不用舉作他事者。何非謂此日不善。別有禁忌。不舉事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者。所以不舉者。言夫忌日謂孝子志意有所至。極思念親。不敢盡其私情。而營他事。故不舉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注**謂祭之。能使之饗

也。帝。天也。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注**言中心鄉之。

乃能使其祭見饗也。上饗或爲相。

**音義**

相。息亮反。下文同。

是故

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

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

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注色不和曰怍奠盎設盎齊

之奠也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

繹日也儐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勿勿猶

勉勉也慤愛之貌音義怍才各反盎烏浪反齊齊如字

反繹音亦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

儐音賓意唯聖人為能饗帝者以饗帝為難故聖

人能之饗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欲饗親與饗帝同故以

饗帝比饗親言饗親難也此本為饗親而發故下文專

論饗親之事饗者鄉也者言神之所以饗者由孝子之

所歸鄉也鄉之故然後能使神靈歆饗焉是故孝子臨

尸而不怍者怍謂顏色不和悅以祭祀須饗尸故孝子

臨對尸前不得顏色不和君牽牲夫人奠盎者熊氏云

此謂繹祭君當牽牲之時夫人奠設盎齊之奠君獻尸

夫人薦豆者繹祭故先獻後薦齊齊乎其敬也者卿大



夫相君命婦相夫人皆齊齊乎其恭敬齊齊謂整齊之貌故王藻云廟中齊齊愉愉乎其忠也者愉愉和悅之貌忠謂忠心言孝子顏色愉愉然和悅盡忠心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者勿勿猶勉勉也言孝子之心與貌勉勉然欲得親之歆饗也其皆語助

**注**正義曰案曲禮云容毋作作謂顏色變即不和之意云奠盎設盎齊之奠也者此謂釋祭故牽牲之時夫人預設盎齊之尊假令正祭牽牲時夫人設奠盎之尊至君親制祭夫人酌盎齊以獻尸義無妨也皇氏怪此奠盎在牽牲之時於事太早以奠盎為洗牲勘諸經傳無洗牲以酒之文皇氏文無所據其義非也云謂釋日也者以其先云君獻尸後云夫人薦豆故知釋日也云儻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者此是有司徹文引之者證儻尸之時先獻後薦上大夫儻尸則天子諸侯之釋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

文王與

**注**思死者如不欲生言思親之深也如欲色者

以時人於色厚。假以喻之。

**音義**

忠。如字。謂盡中心。與音餘。

詩云。明發

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

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

哀。**注**明發不寐。謂夜至旦也。祭之明日。謂釋日也。言釋

之夜不寐也。二人。謂父母。容尸侑也。

**音義**

樂與音洛。下同。侑音又。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文王祭思親忠敬之甚。思死者如

復欲生。稱諱如見親者。言文在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

稱親之諱。如以見親也。祀之忠者。言文王祭祀之盡忠

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者。解祀之忠敬之事。言

齊時思念親之平生嗜欲。如似真見親所愛在於目前。又思念親之所愛之甚。如似凡人貪欲女色然也。其文王與者。唯文王能如此。與。是不執定之辭。王肅然解欲色。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如此亦比色於德。

張融亦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文王之詩也者。此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詩也者。記者引詩。斷章取義。且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爲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者。謂正祭明日。釋祭之時。祭既訖。待其夜。發。夕至明而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者。申明發之意。既設釋祭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歆饗。故必樂。又想到饗已至之後。必分離。故必哀也。**注**正義曰。知祭之明日。謂釋日也者。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是祭之明日爲釋也。云二人。謂父母。容尸侑也者。祭以念親。故二人。謂父母。案有司徹上大夫。僎尸。別立一人爲侑。以助尸。似鄉飲酒禮介之副賓也。釋祭與僎尸同。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愬其行也。趨趨以數。**注**嘗秋

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愬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

如促。數之言速也。**音義**仲尼嘗。絕句。嘗。秋祭。奉薦而進。

絕句。其親也。愬。絕句。趨。音促。**注**

及下注皆同。數。色。  
角反。徐音速。注同。

然。今子之祭。無濟

漆。漆者。容也。自反

之及交。夫何濟濟

自反。猶言自脩整

自反。言非孝子所

之道。  
**音義**  
贛音貢。也。口自反。

儀容也。下若  
容以自反同。反饋

君子致其濟濟漆

祭。或從血腥始。至

思念益深之時也言祭事既備使百官助已祭然而見

其容而自反是無慌惚之思念

**音義**

樂成音岳又五教反慌况往反注及

下同一音荒惚音忽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注**豈一端言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

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慤而趨趨

**音義**

當丁浪反疏正義槩古代反日此

一節記仲尼嘗祭之儀奉薦而進其親也慤者慤謂質儀謂仲尼奉薦進尸之時其身執事其形貌慤質少威儀其行也趨趨以數者其行步促促速疾少威儀舉足而數也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者子贛先聞夫子說祭事威儀須濟濟漆漆然也今子之爲祭無濟濟漆漆者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遠也夫子爲子贛說濟濟之義言濟濟者是容貌自疏遠漆漆者容也自反也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正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者覆結上文言孝子若容貌以疏遠若容貌以自脩正此乃賓客之事夫何神明之及交者及與也言孝子若作賓客

之容。何得神明之與交。漆漆之有乎者。更覆結之有乎。言不得有也。其用王肅以客有其容之注。更具詳。反饋樂成者。至進是設饌進執合樂。釋薦俎者。謂薦執之時。其禮樂備其百官者。進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濟濟漆漆者。言於此之漆賓客之事。夫何慌惚。貢問之。若孝子自濟濟。無念親之意也。夫言豈端。猶一槩也。凡言語豈各異。夫各有所當也者。當孝子也。濟濟漆漆。當朋友切切者。以漆漆非。惇惇。語子路文也。云自人必自反。覆顧省。故云。非所以接親親也者。凡

既事容貌。又相疏遠。故云非所以接親親。言親親對孝子之辭。或容爲容字。則是義遠。何須云容以遠。又容以自反。與容以遠相對。一字爲容。一字爲容。未之有也。可王肅爲容字。破鄭義。明鄭義容字也。天子諸侯之祭。皆從血腥始者。謂以卿大夫從饋孰始。故云天子諸侯。皆從血腥始。言或者不盡然。故三獻爛。一獻孰。是不從而腥始。云至反饋。是進孰也者。既以血腥爲始。至於反饋之時。是進孰也。但至與反字於文爲煩。定本又爲及。字故皇氏云。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門。尸更反入而設饋。故云反饋。義當然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慮

中以治之。**注**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音義**

比必利反。徐甫至反。**注**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成人之

同。先。悉薦反。又如字。**疏**道廣明孝子祭祀之義。今久

隨文解之。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者。言孝子慮事。不可

於祭前。不豫思慮之。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者。比時。謂

先時。言在祭之先。以備具於物。至於祭時。不可以不備

具也。虛中以治之者。言不可兼念餘事。心中實虛。唯田

此祭而已。故云。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

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

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注。脩室。謂除及黜。堊。音義。

動。下同。屬音燭。下同。弗。本亦作不。何休云。弗者。薦其

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注。百官。助主人進

之。疏。正義曰。洞洞屬屬。是嚴敬之貌。言孝子之心。奉承

物之弗勝。心所奉持。如似將失於物。此是孝子心敬之至極也。案廣雅。洞洞屬屬。敬也。於是諭其

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

之志也。注。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

言想見其彷彿來。音義。祝祝。上之六反。下之又反。又並

之六反。彷彿。手往反。禘。字味反。



**疏**正義曰孝子既薦其俎於是使其祝官啓告鬼神曉諭鬼神以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者言孝子以其思念情深恍惚似神明交接庶望神明或來欲饗故云庶幾神明饗之者是孝子之志意也言想見其親彷彿而來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敬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注**言當盡已而已。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疏**

正義曰。盡其慤而敬焉者。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敬焉。謂外亦慤焉。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盡其禮而不過失焉者。以其禮包衆事。非可極。故不得云而盡其禮焉。云不過失焉。則是禮也。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者。言孝子祭時。進之與退。必恆恭敬。如似親聽父母之命。而父母或使之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

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

色。不絕於面。**注** 誦充誦。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

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熟也。欲。婉順貌。謂齊莊。**音義**

誦求勿反。注及下并篇末同。徐丘勿反。敬齊如字。注及下同。王徐側皆反。婉。憂阮反。 孝子之祭也。

立而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

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

是而祭。失之矣。**注** 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字。**音義** 敖

五報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孝子之祭。觀其貌而知其心。故孝子之祭。可知也者。以下諸事是也。其立之

也。敬以誦者。誦謂充誦。形容歡喜之貌。言孝子尸前而

立。形貌恭敬。而顏色歡喜。其進之也。敬以愉者。進謂進

血腥。愉。謂顏色溫和。言孝子薦血腥之時。容貌恭敬。而

顏色溫和。其薦之也。敬以欲者。言孝子薦熟之時。容貌

恭敬。顏色婉順。如欲得物然。退而立。如將受命者。言孝子或有退之時。如似前進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者。謂祭畢。已徹饌食。孝子退者。恭敬齊莊之色。不離絕於面。立而不誦固也者。言其固陋。不知禮。進而愉。疏也者。言與親疏遠。不相親附。薦而不欲。不愛也者。言不愛親。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者。言敖其親。不恭敬。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者。而衍字忘本。謂不思其親。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

色者。必有婉容。**注**和氣。謂立而誦。孝子如執玉如奉盈。

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

也。成人之道也。**注**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

之心也。**首義**奉。芳勇反。儼。魚檢反。恪。苦各反。冠。古亂反。孺。而樹反。**注**正義曰。如執

孝子對神。容貌敬慎。如執持玉之大寶。如奉盈滿之物。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者。嚴謂嚴肅。威謂威重。儼謂



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

**音義**

平王于況反。弟音悌。下同。更古衡反。下及下更相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皇氏云。此亦承

上夫子答子贛之辭。畢廣明孝弟之義。今以皇氏說未知然否。或是說雜錄之辭。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者。德是在身善行之名。道者於物開通之稱。以已附近而已。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者。孝能感物。故近乎王。弟能親愛。故近乎霸。雖天子必有父者。以聖人之德無加於孝乎。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者。謂養三老也。雖諸侯必有兄者。以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有事之如兄者。謂養五更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言先王設教之原。因人心孝弟。即以孝弟教人。是因而不改。從人之所欲。故可以領天下國家也。**注**正義曰。云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兄事者。案天子諸侯俱有養老之禮。皆事三老五更。故文王世子注。三老如賓。五更如介。但天子尊。故以父事屬之。諸侯卑。故以兄事屬之。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者。案中候諸侯曰霸。注云。霸。把也。把天子之事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親長。父兄也。睦。和厚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

長。而民貴用命。**注**尊長出教令者。孝以事親。順以聽命。

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音義**錯諸。千路反。**疏**正義曰。此一節明

因上答子貢之問。別愛敬語更端。故別言子曰。自此以

下皆展轉相因。廣明其事。今謂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

為次。非本相因之辭也。立愛自親始者。言人君欲立愛

於天下。從親為始。言先愛親也。教民睦也者。已先愛親

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者。言起敬於天下。

從長為始。言先自敬長。教民順也者。已能敬長。民亦敬

長。是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者。覆上教民睦

也。睦則恩慈。故云慈睦也。民既慈睦。各貴所有之親。教

以敬長。而民貴用命者。覆結上文教民順也。既教以敬

長。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上之教命。孝以事親。

順以聽命者。孝以事親。覆說而民貴有親也。順以聽命。

覆說而民貴用命也。以此二者。錯置於天下。故無所不

行。言皆行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注** 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祭祀之禮。以是吉禮大事。故

喪與凶服皆辟之。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

**注**

祭。謂祭宗廟也。

穆。子姓也。答。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爲豫。

**音義**

從。才用反。

**注** 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

取腓脛。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注**

麗。猶繫也。毛

牛尚耳。以耳毛爲上也。腓脛。血與腸間脂也。燔祭祭腥。

祭。爛肉腥肉也。湯肉曰爛。燔祭祭腥。或爲合祭腥泄臠。

熟也。

**音義**

碑。彼皮反。袒。徒旦反。鸞。力端反。割。苦圭反。臠。音律。骨。力彫反。爛。音尋。泄。息列反。臠。直輒反。

**疏**

正義曰。前經郊祭之致敬。此一節。明祭廟牽牲致敬。穆答君者。穆謂子姓。答對也。言祭廟君牽牲之時。子

姓對君共牽牲。卿大夫序從者。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依次第而從君也。既入廟門。麗于碑者。麗。繫也。君牽牲入廟門。繫著中庭。碑也。王肅云。以紉貫碑中。君從此待之也。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者。將殺牲。故袒取牛毛薦之。故云。毛牛也。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耳主聽。欲使神聽之。鸞刀以割取脾骨者。謂用鸞刀割割牲體。又取血及腸間脂。血以供薦。而骨以供炙。胙及烤蕭也。乃退者。謂殺牲竟。而取卿大夫所割血毛脾骨薦之。竟而退也。祭有三節。此一節竟。故退。爛祭祭腥者。爛謂爛肉而祭。腥謂以腥肉而祭。言薦脾骨之後。以俎載爛肉腥肉而祭也。而退者。謂爛祭祭腥之後。祭事既卒而退。是恭敬之至極也。**注**正義曰。知穆是子姓者。熊氏云。父昭。子穆。姓生也。是昭穆所生。謂子孫。直言穆者。文不備。案說文及字林文。脾。血祭。骨。是牛腸間脂也。是脾為血。骨為腸間脂也。云爛祭祭腥。祭爛肉腥肉也者。既臠出經文。爛祭之事。祭腥之語。然後解云。謂祭爛肉也。腥肉也。祭爛肉



卽經之爛祭也。云腥肉卽經之祭腥也。其祭腥肉爛肉並當朝踐之節。此腥肉則禮運云腥其俎也。爛肉卽禮運云熟其殺也。此先云爛者。記者便文耳。非先後之次。云湯肉曰爛者。以鬼神異於生。雖曰熟殺。但湯肉而已。若其小祀則煮肉令熟。故郊特牲云。一獻熟。是爛與熟又別也。云爛祭祭腥或云合祭腥泄臍熟也者。謂爛祭祭腥四字。禮記他本爲合祭腥泄臍熟六字者。故云或。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注**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

可見者莫著焉。闇昏時也。陽讀爲日。兩日暘之暘。謂日

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

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以朝及闇。謂終日

有事。**音義**神見。賢遍反。一本作神。可見。則如字。暘音陽。**疏**正義曰。自此以下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七 祭義  
三

郊祭及日月之義。此郊之祭一經上則郊祭之禮。郊之祭者。謂夏正郊祀。大報天者。謂於此郊時大報天之衆神。雖是春祈天。生養之功大。故稱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者。謂天無形體。懸象著明。不過日月。故以日爲百神之主。配之以月。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爲重。以對日耳。蓋天帝獨爲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爲一壇。故日得爲衆神之主也。夏后氏祭其闇者。以夏后氏尚黑。故祭在於昏時。殷人祭其陽者。以尚白。故祭在日中時。周人祭日以朝及闇者。以其尚文。祭百神禮多。故以朝及闇也。故季氏之祭。大夫之家禮儀應少。而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譏之。**注**正義曰。案洪範庶徵云。日雨曰暘。暘謂亢暘。乾燥。日中之時亦明。日中乾燥。異於昏明。故讀從日。雨曰暘之暘也。必讀之者。恐人以夜爲陰。晝爲陽。恐終日而祭。故讀從暘也。云亦謂此郊祭者。以檀弓大事非止是喪。亦兼諸祭。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故云大事亦謂此郊祭。

以制上下。

**注**

幽明者。謂日照晝。月照夜。

**疏**

正義曰。此經及下經。皆據

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爲幽。日爲明。日在壇。月在坎。是殊別幽明。制

定上。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注**端正

**音義**

別。彼列反。下同。

**疏**

正義曰。端正也。日爲陽在外。月爲陰在

內。今祭日於東。用朝旦之時。是爲外。祭月於西。鄉夕之時。是爲內。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也。而崔氏云。祭日於壇。祭月於坎。還據上文郊祭之時。今謂若是郊祭。日與月當應同處。何得祭日於壇。祭月於坎。日於東。月於西。祭不同處。則崔氏說非也。崔又云。日月有合祭之時。謂郊祭。秋天而主日。配以月。其禮大。用牛。各祭之時。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其禮小。故祭法用少牢。今謂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鄭注謂立冕所祭。自立冕皆用牛也。何得用少牢。今謂祭法日月用少牢。鄭云。禱祈之祭也。崔氏說又非。崔氏又云。迎春之時。兼日月者。今案諸文。迎春。迎秋。無祭日月之文。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謂四望四類之祭。亦如五帝在四郊。故鄭云。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不謂兆五帝之時。卽祭日月。崔說又非。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

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注**

巡。讀如浴漢之浴。謂更相從道。

**音義**

巡。依注音。洽。悅。專。反。

**疏**

正義曰。陰。謂夜也。陽。謂晝也。夏則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是陰陽

長短終始相巡者。又月之與日同行黃道。其晦朔之時。月與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同處。亦是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者。以日月交相依巡。是陰陽和會。故致天下之和也。**注**正義曰。案文十年左傳云。子西沿漢沂江。將入郢。是沿為順流而下。故讀從之。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

也。**注**

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至於

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音義**記說。芳。劍反。致

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

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

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注**物猶事

也。變和言物，互文也。微，猶少也。

**音義**

悖，布內反。去，起呂反。爭，爭鬪之爭。奇，

紀宜反。邪，似嗟反。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有五

之禮者，言天下所用之禮，所致凡有五事也。致，反始也。者，致之言至也。言禮之至極於天，反報初始。言人始於天，反而報之，致鬼神也者，言禮之至極。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等。致，和用也者，和，謂百姓和諧。財用，謂財用豐足。言禮之至極，治理於民，使百姓和諧。財用，謂財用豐足也者，義，謂斷割得宜。治，惡討暴。言禮之至極於義也。致，讓也者，讓，謂遞相推讓。言禮之至極於讓也。致，反始也。厚其本也者，天爲人本。今能反始以報於天，是厚重其本也。上能厚本，教下，下亦能厚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者，謂至於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也。以此教民，民亦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者，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至於物用，可以立人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者，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有悖逆也。致，讓以去爭也者，以讓故無爭。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者，言能和合

此五者以治理天下之禮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者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為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故云則微矣**注**正義曰上文云致和用明和能立事是和用互言之有事用也下文云致物用物謂事也謂事須和也是致事用互致和用也是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注**氣謂噓

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

教致之也

**音義**

魄音白反噓音虛吸許及反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以祀先王先公敬之

至也此一節明宰我問鬼神之事夫子答以鬼神魂魄祭祀之禮又廣明天子諸侯耕藉及公桑之事今各隨文解之不知其所謂者宰我善問孔子吾唯聞鬼神之名不知此鬼神所謂何物為鬼神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者此夫子答宰我以神名言神是人生存之氣氣者是神之盛極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者是夫子答鬼之事

言人形魄者。鬼之盛極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者。言人死。神上於天。鬼降於地。聖王合此鬼之與神以祭之。至教之致也。是聖王設教致合如此。故云教之至也。**注**正義曰。氣謂嘘吸出入也者。謂氣在口。嘘吸出入。此氣之體。無性識也。但性識因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識。則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而謂之神。云耳目之聰明為魄者。魄體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為聰明。故云耳目聰明為魄。云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者。人之死。其神與形體分散各別。聖人以生存之時。神形和合。今雖身死。聚合鬼神。似若生人而祭之。是聖人設教時。令其如此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

斃于下。陰為野土。

**注**

陰。讀為依廕之廕。言人之骨肉。廕

於地中。為土壤。

**音義**

斃。本亦作弊。婢世反。陰。依。注音廕。於鳩反。壤。如羊反。

**疏**

正義曰。此

一經。明鬼神之事。衆生必死者。言物之羣衆而生。必皆有死。死必歸土者。言萬物死者皆歸於土。此一經。因而言物。實是本說人也。此之謂鬼者。鬼歸也。此歸土之形。故謂之鬼也。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者。此覆說歸土之

義也。言死骨肉斃敗於地下。依陰於地為野澤。土壤。謂在田野。故稱為野土。俗本陰作蔭字也。其氣發

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焄。謂香臭也。蒿。謂氣炁出貌也。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

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蒿。或為蕪。音義。焄。許云反。香

許羔反。炁之膺反。蕪。表驕反。又皮表反。疏。正義曰。此一經。申明神也。此科

氣合共為生。其死則形與氣分。其氣之精魂。發揚升於

上。為昭明者。言此升上為神靈光明也。焄蒿悽愴。此百

物之精也者。焄。謂香臭生。言百物之氣。或香或臭。蒿。謂

炁出貌。言此香臭炁而上出。其氣蒿然也。悽愴者。謂此

等之氣。人聞之情有悽有愴。百物之精也者。人氣揚於上。為昭明。百物之精氣。為焄蒿悽愴。人與百物共同。但情識為多。故特謂之神。此經論人。亦因人神言百物也。神之著也者。人氣發揚於上。為昭明。是人神之顯著。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衆以畏。



萬民以服。**注**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

黔首。謂民也。則法也。爲民作法。使民亦事其祖禰鬼神。

民所畏服。

**音義**

黔。其廉反。徐又其嚴反。黑也。黑首。謂民首也。秦謂民爲黔首。復扶又反。爲民。于

偽。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聖人設教。合鬼與神而祭之。欲使人事其祖禰。畏敬鬼神。因物之精。制爲之極者。

言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遂造制爲之尊極之稱。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者。明猶尊也。命猶名也。黔首。謂萬

民也。則法也。故尊名人及萬物之精。謂之鬼神。以爲萬民之法則也。百衆以畏。萬民以服者。百衆。謂百官衆庶。

萬民。謂天下衆民。既敬之以鬼神。下皆畏敬之。故云百衆以畏。萬民以服。**注**正義曰。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

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爲鬼神。別加畏敬之也。云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者。解經制爲之極。所

以明鬼神爲極者。言物中尊極。莫過鬼神。言以外他名不可復加。故聖王造制爲之極名鬼神也。云黔首。謂民

也者。黔。謂黑也。凡人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案史記

云。秦命民曰黔首。此紀作在周末秦初。故稱黔首。此孔

子言非當秦世以爲黔  
家僕隸謂蒼頭以蒼巾  
民神故下文築爲宮室  
川五祀百物之屬故禮  
川五祀之屬樂記云幽  
是百物之魄謂之鬼對  
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  
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  
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  
二十九左傳云天奪  
曰祇人曰鬼散而  
言之通曰鬼神。聖人

宗祧以別親疎遠邇教  
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

人之教也聽謂順教令

明聖人爲鬼神立宗廟  
以是尊名鬼神爲未足

宗祧以別  
祭之。是反  
復始也。不  
生也。衆之  
反古復始  
教令。以此

立報以二

此教衆反

鬱鬯以報

既立。謂氣

薦黍稷也

以見間皆

馨香。覲以

乾隆四年校

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鬲以俛。鬲謂雜之兩鬲。醴酒也。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祭之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

各首其類。

**音義**

燔音煩。燎力召反。又力弔反。羶依注音馨。許經反。後羶鄉同。蕕音香。見以。依注

見作鬲。音間。廁之間。徐舌辯反。見間。依注。合為鬲字。音間。廁之間。俠古洽反。鬲音武。疏正義曰。此

魄既殊。明設祭之時。二禮亦異。二端既立者。謂氣也。魄也。既見。乃更立尊名云。鬼神也。報以二禮者。謂報此氣

魄以二種祭禮。報氣。謂朝踐之節也。報魄。謂饋熟之節也。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者。此明朝

踐報氣之義也。朝事。謂早朝祭事。燔燎。謂取胙骨燎於爐炭。羶。謂馨香。見以蕭光。謂見鬲。鬲謂雜也。光。謂氣也。

謂燔胙骨。兼蕕蕭蒿。是雜以蕭氣。此等三祭。是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者。言此上之祭氣。是古昔尚質之義

是故教衆之以反於初始。此上反古復始。總包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俛。鬲加以鬱鬯。以報魄也者。

薦黍稷者。謂饋熟時。薦此黍稷。羞肝肺首心者。羞進也。謂薦黍稷之時。進肝之與肺。及首之與心。殷祭以肝。周

祭以肺。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皆謂祭黍稷之時。兼此物祭也。故郊特牲云。祭黍稷加肺。謂周法也。見間以依。無者。見間讀爲覲。亦雜也。依無。謂兩無醴酒。言祭黍稷之時。雜以兩無醴酒。加以鬱鬯者。謂薦此黍稷。加肝肺之薦。更加之以鬱鬯。然後薦黍稷。饋熟。報魄之時。始云加鬱鬯者。言非但薦熟。是報魄。言祭初所以加鬱鬯。亦是報魄也。以魄在地下。鬱鬯灌地。雖是祭初。亦是報魄。不當薦熟之時。故云加也。以報魄也者。言薦黍以下。皆是報祭形魄之氣。教民相愛。上下用情者。言此饋熟之時。皆以飲食實味。徧於燕飲。是教民相愛。上以恩賜。下下愛上恩賜。故上下用情。禮之至也者。至。謂至極也。謂報氣報魄。二禮備足。是祀奉先王禮之至極也。**注**正義曰。云更有尊名云鬼神也者。解經二端。既立氣也。禮也。是二端更有尊名。言鬼神是既立。謂尊名立也。云一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者。以經云朝事以報氣。薦黍稷以報魄也。云見及見間。皆當爲覲字之誤也者。經云見以蕭光。但有見字在旁。無間。間旁無見字。此等據意。皆是覲雜之理。故知誤加以間。邊加見。凡覲者。所見錯雜之義。故間旁見也。云羶當爲馨。以與香連文。無取羶義。羶馨聲相近。故云聲之誤也。云取牲祭脂也者。案詩生

民云。取蕭祭脂。是取蕭與祭牲之時。雜燒之。一祭之中。再度。燔蕭。朝踐燔臠。臠。臠也。故郊特牲云。取臠。臠升首。報陽也。注云。臠。臠也。臠。臠也。與蕭合燒之。是朝踐燔蕭也。郊特牲又云。既奠。然後燔蕭。合羶薌。是饋熟。燔蕭也。云有虞氏祭首。至周祭肺。皆明堂位文。云兩甒醴酒也者。以上喪禮。既久等。皆以甒盛醴。故知醴酒也。此用甒者。蓋是天子追享朝踐。用大尊。此甒即大尊。或曰。子男之禮。禮器云。君尊瓦甒。謂子男也。皇氏以為異代法也。云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者。燔燎馨香。蕭光之屬。是氣也。黍稷肝肺之屬。是實物也。首本也。報氣以氣。是虛。還以馨香。虛氣報之。報魄以實。遠以黍稷實物報之。各本其事類。故云。

# 禮記注疏卷四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禮記注疏卷四十七考

祭義出戶而聽注疏則

字當作亦又皇氏謂

謾

君獻尸夫人薦豆注謂

拘玩經意是指正祭

尸之事獻序薦先者

周人祭日以朝及闇疏

及闇也○臣召南按

在於昏時殷人尚白

赤故用朝及闇取赤色也何爲又變例以解乎至於  
終日有事自朝及闇而事竣其祭百神之禮又較繁  
於二代則質文之說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按此下三節自爲一段舊本卽  
接前文之下非也孔疏自明

疏此經及下經皆據春分朝日秋分夕月○通典曰  
周制以實柴祀日月日壇曰王宮月壇曰夜明牲幣  
俱色青樂同祭五帝樂禮玉以珪璧

臣召南

按前文

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者此因祭天而日  
月星辰從之者也此文則春分於東郊朝日秋分於



西郊夕月專爲日月而分祭之者也周禮典瑞王摺  
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鄭注云天子常  
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玉藻天子元端而朝日於東門  
之外鄭注云朝日春分之時也魯語天子太采朝日  
少采夕月皆春秋二分專祀日月之明文也崔氏以  
此經還據上文郊祭之時則混而爲一矣故孔疏駁  
其非是

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句 君蒿悽愴讀 此百物之精也

句 ○ 臣召南 按注疏讀君蒿悽愴連下此百物之精

也爲句宋儒讀其氣發揚于上句 爲昭明君蒿悽愴

句此百物之精也句朱子曰加

明其氣蒸上處是焘蒿使人結

曰昭明乃光景之屬焘蒿氣之

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音

焘蒿悽愴屬百物故其說太始

以爲黔首則疏按史記云秦命臣

末秦初故稱黔首云云○臣召

雜出諸儒之手所稱子曰皆作

禮記注疏卷四十七考證

[REDACTED]

古先祖

**音義**

籍在亦反。籍田。說文作藉。紘音宏。耒

**疏**

正義

曰。以君子報親。不敢不盡心以事之。故古天子諸侯有籍田以親耕。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者。上雖總論天子諸侯。此言天地者。特據天子。自外則通先古。謂先祖也。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者。爲祭祀諸神。須醴酪。黍盛之屬。於是乎籍田而取之。敬之至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

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注**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

之。謂將祭祀卜牲。君朔月月半巡視之。君召牛納而視

之。更本擇牲意。**音義**朝直遙反。注躬**疏**正義曰。此一經

之。更本擇牲意。

**音義**

朝直遙反。注躬朝同。牲音全。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孝子報親竭

力養牲之事。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者。云歲時。謂每歲依時。謂朔月月半也。躬。親也。既卜牲吉。在牢養之。而身朝之。言朝者。敬辭也。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者。犧。純色。謂天子牲也。牲。完也。謂諸侯牲也。犧。牲所祭之牲。必於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養獸者。若周禮牧人也。君。召牛納而視之者。此更本擇牲之時。君於牧處。更命取牛。采納之於內而視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者。卽前言歲時朝之也。巡。行也。皮弁。諸侯視朔之服。朔月月半。君服此衣而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者。是孝道之至極。耕藉云。敬之至。養牲云。孝之至。互文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注**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採之。風戾之。使露

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溼。

**音義**

近。附近之。近。切。音刃。十尺曰仞。昕。許斤反。日欲

出。蠶。才南反。奉。芳勇反。下及注同。種。章勇反。戾。力計反。燥也。食。音嗣。蚤。音早。本亦作早。脆。七歲反。燥。悉早反。惡

鳥路

反。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

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

禮之。

**注**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

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記者容二王之

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

**音義**

單。音丹。繭。古典反。與。古音餘。注同。禕。音暉。

古

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

**注**

問者之辭。

**音義**

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

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

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

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注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纁每淹

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音義纁悉刀反。下同。說文作

為旒。繆字。音所咸反。盆蒲奔反。淹也。疏正義曰。此一節

淹本亦作掩。徐於驗反。又於敏反。廣明孝子報親

養蠶為祭服。祀先王先公之事。公桑蠶室者。謂官家之

桑於處而築養蠶之室。近川而為之者。取其浴蠶種便

也。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者。築宮謂築養蠶宮。

牆七尺。曰仞。言牆之七尺。又有三尺。高一丈也。傳曰。雉

有三尺。雉字者。誤也。棘牆者。謂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

戶外閉也。大昕之朝。為季春朔日之朝。卜三宮之夫人

者。諸侯之夫人。半王后。故三宮。世婦之吉者。亦諸侯世

婦卜取之吉者。前雖則總舉天子諸侯。此特舉諸侯。互

言之。奉種浴于川者。言蠶將生之時。而又浴之。初於仲

春已浴之。至此更浴之。風戾以食之者。戾乾也。凌早采

桑。必帶露而溼。蠶性惡溼。故乾而食之。歲既單矣者。單

盡也。三月之末。四月之初。遂獻繭于夫人者。蠶是婦人

之事。故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者。所舉

奉處重。遂副禕而受之者。既擬于君之祭服。故夫人首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四十八 祭義

三

著副。身著禕衣。受此所獻之繭。因少牢以禮之。接獻繭  
 之世婦。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者。率法也。夫人曰。獻  
 繭之法。自古如此。邪。重事之義。故問之也。及良日。夫人  
 繭者。良日。謂吉日。宜繭之日。明繭更擇吉利之日。日至  
 而後。乃夫人自繭。三盆手者。猶三淹也。手者。每淹以手  
 振出其緒。故云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  
 使繭者。以夫人親繭三盆。以手振出其緒。訖。遂布與三  
 宮。夫人世婦之吉者。既據諸侯言之。則夫人唯一人。世  
 婦之吉者。此雜互天子而言之。以天子有三夫人。就其  
 中取吉者。若諸侯。唯世婦之吉者。養蠶。繭非一人而已。  
 唯云世婦之吉者。擇其吉者。以為主領。非唯一人而已。  
 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者。前又解耕籍。男子之事。故  
 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兼云先祖。養蠶是婦人之事。婦  
 人不與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為衣。亦事  
 天地山川社稷。**注**正義曰。案內司服注云。唯二王後禕  
 衣。與此注同。案明堂位。魯公夫人亦用禕衣。此不言者。  
 魯為特賜。非常法。  
 此據常者。故不言。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注**斯須猶須臾也。致樂以



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注**

子讀如不子之子。諒信

也。油然而生。物始生好美貌。

**音義**

易以豉反。下同。子如字。徐將吏反。及下注同。諒音亮。

下同。油音由。樂樂並音洛。下不樂同。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

**注**

躬身也。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

**注**

極至也。

**音義**

爭爭鬪之爭。

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

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

**注**

理。為言行也。

**音義**

輝。音行。

下孟反。下理行而行皆同。

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錯之。

無難矣。

**注**塞。充滿也。

**音義**

而措。本又作錯。七故反。

樂也者。動於內。

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

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

**注**

減。猶倦也。盈。猶

溢也。樂以統情。禮以理行。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倦而

進之。以能進者為文。溢而使反。以能反者為文。文。謂才

美。

**音義**

減。胡斬反。又古斬反。下同。

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

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注**

報。皆當為褒聲之誤。

**音義**

銷。音

消。報。依注音褒。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保毛反。下音同。

樂之反其義一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已具於樂記。但記者別人。故於此又記之。其義已具。

在樂記。故於此不繁文也。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

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

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

者也。安能爲孝乎。

**注**

公明儀。曾子弟子。

**音義**

養。羊尚反。後皆同。與。

音餘。先。悉。薦。反。參。徐。所。材。反。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

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

泣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

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注**

遂。猶成也。

**音義**

蒞。音利。又。

音類本又作涖。陳直觀反。裁。音災。於親本又作裁。及於身。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

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

如此。所謂孝也已。**注**然猶而也。**音義**亨。普彭反。薦。將見反。衆之本

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

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

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

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

反此作。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

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

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注**

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放猶至也。準猶平也。**音義**遺

如

字。又于季反。樂音岳。皇五孝反。溥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放南往反。下同。至也。準諸尹反。平也。輟張劣反。詩

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注**夫子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音義**

斷丁管反。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注**勞猶功

也。**音義**匱其媿反。下同。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

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注**思慈愛忘勞。思父

母之慈愛己。而自忘己之勞苦。**音義**施始鼓反。父母愛之。喜

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注**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

**音義**

惡鳥路反

父母有過諫而不逆。**注**順而諫之。父母既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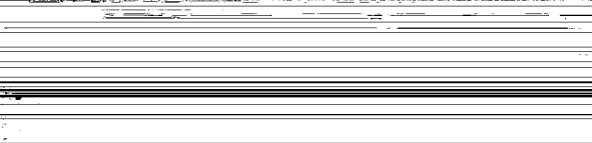
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注**喻貧困猶不取。

惡人物以事亡親。

**疏**

正義曰。此一節以下至可謂孝矣。廣明為孝子之事。今各依文解之。

孝有三者。大孝尊親。一也。即是下文云大孝不匱。聖人為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二也。謂賢人為諸侯及卿大夫士也。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預危以辱親也。即與下文中孝用勞亦為一也。其下能養三也。謂庶人也。與下文云小孝用力為一。能養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者。先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前逆知。父母之意而為之。是先意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志。已當奉承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者。或在父母意先。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將歸於正道也。五者不遂。及於親敢不敬乎者。遂猶成也。若行在上五者事不成。其如是。裁害必及親。所以為非孝。然則君子於上五者。豈敢不敬而承之者乎。亨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者。言亨熟羶薌之美。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母此非孝也。唯是供養君子之所謂孝也。



孝也。行孝得宜，乃可施義於外。信者信此者也。言欲行誠信於外，須誠信於孝道。言孝道誠信，始可誠信於外。強者強此者也。言欲強盛於外者，必須強盛於孝道。言行孝道強盛，則能強盛於外。樂自順此生者，自由也。言身之和樂，由順從孝道而生。若能順從孝道，則身和樂。刑自反此作者。言身受刑戮，由反此孝道而興。若違反孝道，則刑戮及身。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自此以前，皆曾子之言。但此以下事異，故更言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置謂措置也。言孝道措置於天地之間，塞滿乎天地者，言上至天下至地。謂感天地神明也。溥之而橫乎四海者，溥布也。布此孝道而橫被於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溥字而定本作傳。傳溥古字。傳著之名義俱通。其義如此一也。施諸後世而無朝夕者，諸於也。謂施此孝道於後世，而無一朝一夕而不行也。終長行之。言長久推而放諸東海而準至北海，而準者推謂推排也。放至也。諸於也。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能以爲灋。準平而灋象之。無所不從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者。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美武王也。言武王之德能如此。今孝道亦然。四海之內，悉以準灋而行。之與武王同。故引以證之。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者，至



此之謂禮終。亦是曾子之言。以語更端。故更云曾子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者。以庶人思父母慈愛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者。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心無勞倦。是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者。匱乏也。廣博施。則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是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如此。卽是大孝不匱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

**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

**言義**

色

主反。下同。廖。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子忘孝之

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四**頃當為跬。聲之誤也。子我也。**四**

**義**頃。讀為跬。缺碑反。又丘弭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

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

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始。壹出言

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

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四**徑。步邪趨疾也。忿言不

反於身。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

不敢以忿言來也。**四**徑。古定反。邪。似。正。義曰。此一

春傷其足而憂。因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無人為大者。言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為大。故孝經云。

天地之性人爲貴。是也。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者非直體全。又須善名得全。若能不虧損形體得全。不損辱其身。是善名得全也。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者。頃。跬也。謂一舉足。君子於一舉足之間。不敢忘父母也。言忘之。恐有傷損。是故道而不徑者。謂於正道而行。不由邪徑。正道平易於身無損傷。邪徑險阻。或於身有患。舟而不游者。言渡水必依舟船。不浮游水上。乘舟則安。浮水則危。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者。以其不忘父母之遺體。故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惡言不出於口者。悖逆惡戾之言。不出於口。爲人所賤也。忿言不反於身者。謂已之言。必能正直。人則服之。故他人瞋忿之言。不反於身。定本反於身。作及字。不辱其身。不差其親。可謂孝矣。者。總結舉足出言二事。身及親。並不羞辱。可謂孝也矣。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注**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臣能世祿曰富。舜時多仁

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

**疏**

正義曰。此前經明孝。以下至不敢犯。又兼明孝弟。故下云。

孝弟發諸朝廷。事兼孝弟也。各隨文解之。今此一經論四代。悌順尚齒之義。有虞氏貴德而尚齒者。虞氏帝德弘大。故貴德。德之中。年高者在。前是德中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者。夏后之世。漸澆薄。不能貴德而尚功。高則爵高。既貴其官。爵德雖下。而爵高者則貴之。由道劣故也。故貴爵之中。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者。殷人又劣於夏。但身有功。則與之重爵。殷家累世有功。世爵而富。乃貴之。故云貴富。亦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者。周人又劣於殷。敬愛彌狹。殷人疏而富者。猶貴之。周人於已有親。乃貴之。就此之中。亦年高者在。前。故云尚齒。**注**正義曰。鄭恐經云貴者。皆班序在上。故名之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凡四代朝位。班序皆以官爵爲次。悉皆重爵。而夏后氏貴者。但於爵高者。加恩賜。云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者。謂德爵富親。各於其黨類之中。而被尊也。云舜時多仁。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者。鄭解虞氏貴德之意。以舜時仁聖有者多。人皆有德。其德小先來者。已居大官。其德大後來者。則在小官。是小官而德尊者。故有虞氏貴之。所以燕

賜加於大官。俗本後德多作小德者。虞夏殷

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

正義曰。此一經。覆述虞夏

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

也。未有遺棄其年者。悉皆

貴乎天下久矣者。從虞夏

也者。言貴年之次第。近於

事親之孝。除孝則次第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

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

在上也。君問則席爲之布。

立於庭。魯哀公問於孔子。

待朝事畢也。就之。就其家。



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

弟達乎道路矣。

**注**

錯。鴈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鴈行。車徒

辟。乘車步行。皆辟老人也。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

也。不以任。少者代之。

**音義**

併。步頃反。徐扶頂反。辟。音避。注。同行。戶剛反。下同。擔。都甘

反。少。詩照反。下同。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

而弟達乎州巷矣。

**注**

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

見無子孫。無棄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音義**

遺。如字。一

本作匱。其媿反。長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弟通達於道路。丁丈反。下文皆同。

行肩而不併者。謂老少並行。言肩

臂不得併行。少者差退在後。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

隨者。若兄黨爲鴈行之差錯。是父黨則隨從而爲行。見

老者則車徒辟者。謂少者或乘車。或徒步。若逢見老者。則辟之。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者。任。謂擔持。言斑

白不以所任之物。行於道路。少者必代之。是弟通達於道路。**註**正義曰。錯參差。假鴈行爲行。父黨隨行。王制文。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狻狩

矣。**註**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以

爲軍田出役之法。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頒之言

分也。隆猶多也。及田者分禽。多其老者。謂竭作未五十

者。春獵爲狻。冬獵爲狩。**音義**甸。田見反。頒。音斑。狻。本亦作廩。音蒐。所求反。狩。音獸。

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註**什伍。士卒

部曲也。少儀曰。軍尚左。卒尚右。**音義**卒。子忽反。同。此正義曰。

明弟道達於狻狩。古之道者。謂作記之人。在於周末。於

時力役煩重。卻道周初之事。故云古之道也。五十不爲甸徒者。謂方八里之甸。徒。謂步卒。軍法。八里出長。一



十者氣力始衰。不爲此甸役。徒卒頒禽。隆諸長者。謂四十九以下。田軍頒禽之時。多長者。田正義曰。四井爲邑。至六十四井也。司馬法文云。以爲軍田。出役之法者。謂一甸之中。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供君田役事。故云以爲軍田。出役之法。云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者。王制文云。謂竭作未五十者。案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若田與追胥竭作之時。此未五十者。猶任田役。故頒禽之時。多此長者。云春獵爲狝。冬獵爲狩。爾雅釋天文。經云。狝。謂夏苗。秋獮。可知也。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土。謂甲士。卒。謂步卒。在軍旅之中時。主帥部領團曲而聚。故云部曲。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于州巷。放乎狝狩。脩乎軍

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死之。死此孝弟之禮。

國

旅。方正義曰。此一節。總論結上文。孝弟發諸朝廷。往反者。卽上文而弟達乎朝廷是也。在上諸文。但

云弟。此兼云孝者。以孝故能弟。弟則孝之次也。此經總結前諸文。故云孝弟也。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者。言

孝弟之道通於朝廷。行於道路。州巷。狹狹。軍旅。無處不行。孝弟以教衆庶也。故衆以道理之義。死於孝弟也。言犯此孝弟而不行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注**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學。周小學

也。先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

**音義**

食音嗣。下同。更古衡反。下同。大

學。音泰。下大學

**注**

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孝弟之道。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祀乎明堂所以

教諸侯之孝也者。於周言之。祀文王也。故樂記云。祀文王於明堂是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者。案孝經云。雖天子必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父。謂君老也。此食三老而屬弟者。以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為孝。

故以食三老五更爲弟。文有所對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者。以先賢有德。故祀之。令諸侯尊敬有德。故云。教諸侯之德。此西學。鄭注云。周小學。則周之小學在西郊。則王制云。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郊。是也。注正義曰。云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者。鄭以樂記。武王伐紂。稱祖乎明堂。而民知孝。彼謂文王廟制如明堂。武王伐紂後而祀之。恐此祀乎明堂亦與彼同。故云。謂宗祀文王也。實於明堂之中。知者。以此經廣明周法。故五者天下之大教。明不獨論武王。是指周公制禮之後。宗祀文王也。云西學。周之小學也者。謂虞庠也。以祀先賢。明於虞庠小學。故大司樂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文王世子又云。書在上庠。以此知祭先賢所通之經。各有所習之學。若瞽宗則在國。虞庠爲小學者。則在西郊。今祀先賢。則於西郊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注割牲。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四十八 祭義

七

制俎實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以樂侑食也。教諸侯之

弟。次事親。

**首義**

醕音盾。又仕覲反。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天子

**齒**

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又王世子曰。行一物而

二三喜皆得。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養

謂牲入之時。天子親割也。執醬而饋者。謂食之時。親執醬而饋也。執爵而醕者。謂食罷。親執爵而醕之也。冕而總干者。于盾也。親在舞位。持盾而舞也。是故鄉里有齒者。以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老窮不遺者。老而被養。故在。下年老及困窮者。皆化上而養之。故不見遺棄。作記者。以老弱被尊養。人皆化上。故強不犯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所致此養。三老五更於大學。由此化而來。天子設四學者。謂設四代之學。周學也。殷學也。夏學也。虞學也。當入學而天子齒。天子設四學。以有虞庠為小學。設置於四郊。是天子設四學。據周言之。當入學而天子齒者。當入學之時。而天子齒於國人。故云。

而太子齒注正義曰。皇氏云。四郊虞庠爲以四郊皆有虞庠。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注問其國君

以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宣義  
守手又反。本亦作狩。竟居領反。八十九

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

者。君就之可也。注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疏正義曰。此

一節亦明尚齒貴老之義。天子巡守者。謂巡行守土諸侯。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謂天子問此諸侯之國內有百年之人。天子則先往就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者。既未滿百歲。不可一一就見。若天子諸侯因其行次。或東行西行至八十九十者。或閭里之旁。不敢過越而去。必往就見之。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謂八十九十之人。雖不當道路左右。欲共言論政教。君即往就之可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

敢先。注此謂鄉射飲酒時也。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

三命。列國之卿也。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敢先族之七

十者。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

言族爾。

**音義**

復。扶又反。下文注將復人同。觶之鼓反。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

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注謂

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為禮。而后揖卿大夫士。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一命齒于鄉

里者。此謂鄉射飲酒之時。身有一命官者。或立或坐。齒與鄉人同。再命齒于族者。謂身有再命之官。其命既高。鄉人疏者。雖復年高不與之齒。但族親之內。計長幼為世序。三命不齒者。謂身有三命官。其命轉尊。不復齒於親族。謂特坐賓東。族有七十者。弗敢先者。若此飲酒之特。族親之內有年七十者。令其先入。此三命者。乃始後人。故云不敢先也。**注**正義曰。此經云。齒于鄉里。齒于

族未知何時如此。故明之云。謂鄉射飲酒時。鄉射。謂鄉人詢衆庶而爲射。於時先行飲酒之禮。是鄉射有飲酒者也。又云。飲酒者。謂鄉人飲酒。及黨正飲酒。此注鄉射飲酒。兼此三義也。今案儀禮鄉飲酒。及鄉射。無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之文。此一命再命之文。在黨正。故鄭注鄉飲酒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是也。雖無正齒位之事。其實。鄉射飲酒。亦有正齒位之禮。但文不備也。故此云。鄉射飲酒。以總正齒位之事也。云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者。士立於堂下。大夫坐於堂上。知者。鄉射云。大夫受獻訖。及衆賓皆升就席。於時雖立。至徹俎卽坐。鄉射記又云。旣旅。士不入。不見士坐之文。明立于堂下。云三命列國之卿也者。據諸侯言之。謂當飲酒之時。若天子國黨正飲酒。三命不齒。謂上士也。以天子上士三命故也。此經雖據諸侯。亦謂黨正飲酒。故云三命不齒。鄭注三命列國之卿。若其鄉飲酒。諸侯之國。但爵位爲鄉大夫。雖再命一命。皆得不齒。以鄉飲酒賓賢能。其賓必少。其得爵爲卿大夫者。必年長於賓。故在賓東。西面而不齒。若黨正飲酒。以正齒位。其賓必長。故天子諸侯之國。三命乃不齒。知鄉飲酒爵爲卿大夫。乃不齒者。案鄉飲酒云。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注云。席此二

者於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天子之國。三命者。乃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是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再命。中士。齒於父族。坐於堂上。三命。上士。席於賓東。云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者。族七十者。初飲酒之時。則與衆賓先入。此三命者。得爲待獻賓。獻介。獻衆賓之後。至一人舉觶之時。乃始入也。故鄉飲酒。鄉射記。皆大夫樂作之前。一人舉觶之後。乃始得入也。若然。大夫之入。依禮自當一人舉觶之時。縱令無族人七十者。亦當如此。又族之七十者。及鄉人少者。於先已入。今特云族有七十者。不敢先。記人之意。以身有三命。應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欲明敬齒上老。故云不敢先爾。是以鄭注云。雖非族亦然。但鄉人長老皆上之。既入。然後始入。此有族有七十者。熊氏云。謂黨正飲酒。故正齒位。故有七十。若鄉飲酒之禮。則無七十者。故鄉飲酒。明日乃息。司正告于先生君子。是老者明日乃入也。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



薛成之正其子以以非屬乾

以作易。卽今時  
爲占易之官。抱  
道。服袞冕。北面  
知之心。必進於  
示不敢自專。以  
稱人。有過稱己  
正義曰。此稱官  
注云。言兆形似  
帝顓頊之兆。瓦  
山。歸藏。周易。杜  
云。夏曰連山。殷  
夢。一日致夢。二

孝子將祭祀。必

室。以治百事。

必恐如懼不及

勇。其奠之也。容

之。謂酌尊酒奠之。及酌之屬。如語焉而未之然。如有所

以語親而未見答。

**音義** 以語魚預反。

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

正。如將弗見然。

**注**

宿者皆出。謂賓助祭者。事畢出去也。

如將弗見然。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思念之深。如不見

出也。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

**注**

思念既深。如

觀親將復入也。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

**音義**

陶音遙。遂本又作燧。

遂。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

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注** 術當爲述。聲之誤也。

**音義**

思息嗣反。術義作述。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孝子將祭祀之時。顏色容貌。務在齊莊卑誦。思念其親

存也。以慮事者言。孝子先齊莊其心。以謀慮祭事。以具服物者。以備具衣服。及祭物。以治百事者。謂齊前後。凡

治百衆之事。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者言孝子色  
和。行必戰恐其形貌如似畏懼不及見親之所愛也。  
由如是言。心貌必溫。身必詘者。言孝子設奠及酌之  
容貌溫。和。身形必卑。詘。如語焉而未之然者。如以語  
賓於親而未之見。報答者宿者皆出者。謂助祭所宿之  
賓。今祭事已畢。並皆出去。孝子其立卑柔靜默。然後以  
正定心意。以思念其親。如似將不復見顏色。出然。及祭  
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者。孝子思念親深。及至祭  
後。想像親來形貌。陶陶遂遂。如似親將復反。更入然。是  
故慤善不違身者。以孝子思念親深。爲是之故。精慤純  
善之。故行不違離於身。言恒慤善也。耳目不違心者。言  
忠心思慮。不違於親。無時歇也。結諸心者。言思念深。結  
積於心。形諸色。思念其親。形見於色。而術省之者。術。述  
省視也。言思念其親。但徧循述而省視之。反覆不忘也。  
此乃孝子思  
念親之志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注**

周尚左也。

**疏**

正義曰  
此一節

明神位所在。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案桓二  
年。取郛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



禮記注疏卷四十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禮記注疏

古者天子

在北郊

南郊陰

以共齊

在南郊

郊此禮

畝諸侯

郊公桑

歲既單矣

若孟夏稱麥秋亦此之意

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注問者之辭○

臣召南按此

二句是束上語注謂問者之辭非也

疏則夫人唯一人世婦之吉者○按唯一人之下脫而曰三宮夫人六字各本俱誤

仁者仁此者也疏言欲行仁者先仁恩於此孝也○按此十二字並衍文當以下各段疏例之

祀先賢於西學注周小學也疏則於西郊也○方慤曰

先賢則樂祖是也西學則瞽宗是也樂祖有道德者

故曰教諸侯之德

臣召南

按方說明堂位四代之學



其右學卽瞽宗在大學之西故曰西學耳何必以西郊之小學爲解乎哉

三命不齒注疏今案儀禮云云。臣召南按此疏當合

周禮黨正賈疏觀之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疏何休云質家右宗廟

云云。臣召南按恐是三代通禮左爲陽右爲陰賞

于祖戮于社自夏后氏已然矣何休之說未足據也